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美术与书法（1356）

第一部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美术与书法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密结合国家文化强国战略和对艺术创新人才的需求，培养具备高超的美术与书法艺术实践能力、扎实系统的美术与书法专业知识、优良职业素养的高水平创新型美术与书法专业人才，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输送德艺双馨的美术与书法艺术家、美术与书法教育家及其它专业领域的应用型高端人才。

2. 专业领域（方向）。专业领域（方向）设置不少于2个，如中国画、书法、绘画（油画、版画、壁画、水彩画、综合绘画等）、雕塑、公共艺术、摄影、跨媒体艺术、实验艺术、科技艺术、艺术管理、美术教育和书法教育等；同时，可以根据培养单位的办学特色和学科优势，以及对应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文化社会发展需求，合理设置、自主建设特色方向。

二、师资队伍

3. 人员规模。具有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技艺精深、实践丰富的教师队伍。在编专任教师总数原则上不少于30人；具有适量的理论类教师，但不多于30%；每个领域/方向在编专任教师数不少于10人。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的学科专业背景应符合本领域的主干方向，具有高级职称人员原则上不低于40%，师资梯队及年龄结构合理，具有一定数量的有专业领域影响力的教师。可根据专业领域/方向的实际需要，聘请相应的行业导师。

5. 带头人和骨干教师。每个领域/方向具有1名带头人，3-5名骨干教师，带头人必须由本单位全职、在编、在岗教授担任，具有较高学术研究和创作实践能力，主持过国家级科研、创作项目或取得专业领域有影响力的科研和创作实践成果。骨干教师应全职、在编、在岗，并具有教授职称，少量业务突出的副教授可以担任，但不得超过骨干教师数的1/3。骨干教师应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专业实践能力，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创作项目并取得一定创作实践业绩，近5年参加过国内外专业学术组织主办的重要展览和项目。申报材料中，每个领域/方向的带头人与骨干教师均需提供每人5-10件代表性学术研究、创作和实践成果。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具有完备的本科培养体系，具有良好的硕士培养条件，具有不低于5届美术与书法对应专业领域的本科和硕士研究生培养经验；制定符合美术与书法领域研究生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实践与理论课程比例关系合理，具备系统有效的教学过程管理和质量评估体系。

7. 培养质量。申请单位近5年在美术与书法对应专业领域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高，具有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和实践成果奖，毕业生社会声誉良好。提交近5年来每年不少于10名美术与书法对应专业领域硕士毕业生的毕业创作作品及参展获奖作品（其中半数由申请单位推荐，半数由审核部门抽选）。近5年内无重大学术不端事件。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研与创作水平。取得若干高水平学术与创作成果，提交近5年获省部级科研、教研、创作和实践项目及成果10项，获国家级科研、教学、创作和实践项目及成果3项；举办一定数量的高水平学术交流和业界有影响力的活动，提供近5年内30项有代表性的创作、实践项目、学术展演活动。

9. 实践教学。根据美术与书法专业领域的培养需要，设置一定比重的实践教学，具有较为稳定的校外实践基地和联合培养基地，合理实行（学校、行业）双导师制，聘请具有丰富经验的行业专家辅助指导学生的专业实践，校外行业资源参与度较高，产教融合机制健全。提供近五年的实践教学、项目教学、联合培养案例等10项。

10. 支撑条件。具有支撑博士研究生培养所必需的省部级及以上实验室、基地、智库等平台；拥有充足的实践教学设备、图书文献资料及相关数字资源；学校研究生教育管理机构健全，专职管理人员配置合理规范；有完善的研究生奖助体系。

第二部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践行为党育人、为国育才根本使命，紧密结合国家战略和社会发​​展需求，培养具有艺术理想，致力于传承和创新人类优秀文化，繁荣社会主义文艺创作，培养从事美术与书法领域艺术创作、艺术管理和艺术教育等行业产业高水平实践人才。

2. 专业领域/方向。设置 3 个及以上主干专业领域/方向，如中国画、书法、绘画（油画、版画、壁画、水彩画、综合绘画等）、雕塑、公共艺术、摄影、跨媒体艺术、实验艺术、科技艺术、艺术管理、美术与书法教育等。可以根据培养单位的办学特色和学科优势，以及对应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文化社会发展需求，合理设置、自主建设特色方向。

二、师资队伍

3. 人员规模。在编专任教师总数原则上不少于 30 人，具有一定的理论类教师，但不多于在编专任教师总数的 20%；每个领域/方向在编专任教师数不少于 10 人，骨干教师具有一定专业创作实践能力和业界认可度。可根据专业领域/方向的实际需要，聘请相应的行业导师。

4. 人员结构。在编专任教师的学科专业背景应符合本领域的主干方向，具有高级职称人员不低于在编专任教师总数的 30%，师资梯队及年龄结构合理，45 岁以下不少于 1/3。具有较强教学和实践经验，取得一定教学业绩和实践成果。

5. 带头人和骨干教师。每个方向具有 1 名带头人，3-5 名骨干教师，带头人必须由本单位全职、在编、在岗教授担任，具有较高学术研究、创作和实践能力，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创作和实践项目，取得专业领域有影响力的科研、创作和实践成果；骨干教师应全职、在编、在岗，并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专业实践能力，主持或参与过重要科研、创作项目，并取得一定科研创作和实践业绩，近 5 年参加过国内外专业学术组织主办的重要展览和活动项目。申报材料中，每个方向的带头人与骨干教师均需提供每人 5-10 件代表性学术研究、创作和实践成果。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具有完备的本科培养体系，具有良好的硕士培养条件，具有不低于 5 届美术与书法对应专业领域的本科培养经验，每届获学士学位的毕业生一般不少于 120 人；具有良好的硕士培养条件，制定符合美术与书法领域研究生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实践与理论课程比例关系合理，具备系统有效的教学过程管理和质量评估体系。

7. 培养质量。申请单位近 5 年在美术与书法专业领域本科生培养质量高，毕业生就业率高，社会声誉良好，具有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或实践成果奖。提交近 3 年来每年不少于 10 名美术与书法专业领域本科毕业生的毕业创作作品及参展获奖作品（其中半数由申请单位推荐，半数由审核部门抽选）。近 5 年内无重大学术不端事件。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研与创作水平。近 5 年获省部级科研、教研、创作和实践成果 10 项；举办一定数量的高水平学术交流和业界有影响力的活动；提供近 5 年内 30 项具代表性的创作、实践项目、学术展演活动。

9. 实践教学。根据美术与书法专业领域的培养需要，设置一定比重的实践教学，具有较为稳定的校外实践基地和联合培养基地，合理实行（学校、行业）双导师制，聘请具有丰富经验的行业专家辅助指导学生的专业实践，校外行业资源参与度较高，产教融合机制健全。提供近五年的实践教学、项目教学、联合培养案例等 10 项。

10. 支撑条件。具有支撑研究生培养所必需的省部级及以上实验室、基地、智库等平台；拥有充足的实践教学设备、图书文献资料及相关数字资源；学校研究生教育管理机构健全，专职管理人员配置合理规范；有完善的研究生奖助体系。